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忻城县水利工程管理站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广西来宾市忻城县都乐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来宾市忻城县都乐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桂能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17000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28.3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桂能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4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单位名称（电子章）：广西桂能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3月4日



监狱企业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单位名称（电子章）：广西桂能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3 月 4 日